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25号

## 关于新乐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洗衣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乐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乐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洗衣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0-320723-07-02-235648）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幸福大道（原西苑南路）西侧，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项目属于技改类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进行破碎，回用于现有项目注塑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现有年产200万台洗衣机产能不变。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回用料注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表 2 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通过合理布

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噪声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收集粉尘、洒水降尘、废布袋。收集粉尘、洒水降尘回用于产品生产，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有：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六）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号）等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新建1个100m<sup>3</sup>事故



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堵漏设施。建立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厂房三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本项目

废水：无新增。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54\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41\text{t/a}$ 、甲苯 $\leq 0.003\text{ t/a}$ 、乙苯 $\leq 0.001\text{ t/a}$ 、丙烯腈 $\leq 0.004\text{t/a}$ 、1,3-丁二烯 $\leq 0.001\text{t/a}$ 、苯乙烯 $\leq 0.01\text{ t/a}$ 、甲基丙烯酸甲酯 $\leq 0.007\text{ 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二) 全厂

废水总量： $\leq 28800\text{t/a}$

考核接管量：COD $\leq 2.225\text{t/a}$ 、SS $\leq 1.922\text{t/a}$ 、氨氮 $\leq 0.174\text{t/a}$ 、总氮 $\leq 0.864\text{t/a}$ 、总磷 $\leq 0.068\text{t/a}$ 。

最终排放量：COD $\leq 1.37\text{t/a}$ 、SS $\leq 0.27\text{t/a}$ 、氨氮 $\leq 0.14\text{t/a}$ 、总氮 $\leq 0.432\text{ t/a}$ 、总磷 $\leq 0.014\text{ t/a}$ 。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54\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75\text{t/a}$ 、甲苯 $\leq 0.003\text{t/a}$ 、乙苯 $\leq 0.001\text{t/a}$ 、丙烯腈 $\leq 0.011\text{t/a}$ 、1,3-丁二烯

≤0.026t/a、苯乙烯≤0.016t/a、甲基丙烯酸甲酯≤0.025 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自动监测设备，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境  
审批  
20700

(此页无正文)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龙展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